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待售股份

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29.9%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修訂先決條件

- (i) 由於買方集團的內部重組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相關機構的審批程序，訂約方同意將完成南粵星橋內部重組(「買方集團重組」)從先決條件中刪除。同時，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買方集團重組將自完成日期起三(3)個月內完成。
- (ii) 為讓訂約方有充足時間準備好落實完成的相關條件，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應自先決條件刪除，並由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公告以供預審」取代。

(b) 調整付款條款

訂約方均同意調整有關出售事項的付款條款。代價總額256,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該協議時，買方已支付按金總額5,000,000港元；
- (ii) 買方已於簽署該協議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託管代理存入款項51,200,000港元；
- (iii) 買方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再向託管代理存入款項97,400,000港元；
- (iv) 於完成日期，訂約方應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悉數發放第(ii)及(iii)段指定的託管金額；
及
- (v) 自完成日期起三(3)個月內，買方須將代價餘額102,400,000港元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及(ii)段所述金額已由買方支付。

(c)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i)目標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買方已就城市更新項目與本公司或其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戰略合作協議；(iii)本公司已向其主要債權人徵詢對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iv)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並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且已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

(d) 完成日期

訂約方均同意調整完成日期。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三(3)個曆日內落實。

(e) 其他事項

倘完成後，有關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申請並未成功，從而導致目標公司除牌，賣方須賠償買方的所有損失。

補充協議自訂立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除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相信，補充協議之條款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完成受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